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233 号中化国际广场 12 楼）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重要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发行人概况..... | 4 |
| 第二章 已发行债券的情况..... | 5 |
|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9 |
| 第七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10 |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
| 第九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和担保物)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 12 |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14 |

第一章 发行人概况

- 一、公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志斌
- 四、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柯希霆
- 五、联系电话：021-31768000
- 六、联系传真：021-31769199
- 七、登载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 八、发行人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章 已发行债券的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1 中化 02

2、债券代码：122124.SH

3、债券期限：7 年

4、债券利率：4.99%

5、债券发行规模：12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12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3 月 5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6 中化债

2、债券代码：136473.SH

3、债券期限：5 年

4、债券利率：3.61%

5、债券发行规模：25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7 月 1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化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6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16 中化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5,001,083.42 | 4,045,873.17 | 23.61% |
| 负债合计 | 2,995,227.13 | 2,081,213.50 | 43.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05,856.29 | 1,964,659.67 | 2.10% |
| 营业收入 | 4,065,674.60 | 4,374,680.46 | -7.06% |
| 净利润 | 44,080.84 | 102,263.48 | -56.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891.02 | 234,632.94 | -18.22%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
| 流动比率 | 1.11 | 1.13 |
| 速动比率 | 0.86 | 0.79 |
| 资产负债率 | 59.89% | 51.44% |
| EBITDA（万元） | 270,784.19 | 276,883.6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90 | 5.52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07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获批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15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16 中化债”，募集资金 25 亿元。

（一）“16 中化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确认收到“16 中化债”募集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按照“16 中化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6 中化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募集资金总额：25.00 | |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0 | | | | | |
|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0 | | | | | |
| 资金用途 | | | 使用金额 | | |
| 序号 | 承诺用途 | 实际用途 | 承诺使用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差额 |
| 1 | 偿还公司债务计划 | 偿还公司债务计划 | 15.00 | 15.00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 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 10.00 | 10.00 | - |
| | 合计 | | 25.00 | 25.00 |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中化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未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第七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943059_B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5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中化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7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7年4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重大事项

发行人2016年9月末有息负债225.6亿元，2015年末有息负债126.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99.1亿元，占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196.3亿元的比重为50.52%，已超过20%。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以下三个原因：（1）新增发行公司债券、超短融；（2）收购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借款及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自身有息负债；（3）补充营运资金。就以上事项，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我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和担保物)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6 中化债”未设置担保等增信机制。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2016 年度，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